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1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予人数:54人

4、授予价格: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吴卫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 | 6.25% | 0.125% |
| 2 | 左衍军 | 高级管理人员 | 10 | 6.25% | 0.125% |
| 3 | 周向东 | 高级管理人员 | 10 | 6.25% | 0.125% |
| 4 | 解云龙 | 高级管理人员 | 10 | 6.25% | 0.125% |
| 5 | 马继勇 | 高级管理人员 | 18 | 11.25% | 0.225% |
| 6 | 宋志强 | 高级管理人员 | 18 | 11.25% | 0.225% |
| 7 |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 | 84 | 52.5% | 1.05% |
| 合计 | | | 160 | 100% | 2% |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0年5月12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标准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标准系数 | 1.0 | 0.8 | 0.5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2020)第00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5月19日止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吴卫明等5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1)吴卫明等54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4,240,000.00元,以货币出资,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1703122681人民币账户内。其中:公司计入股本1,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640,000.00元。

(2)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1,6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月6月3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若公司本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测算,则授予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576.00万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 612.89 | 604.13 | 288.93 | 70.04 | 1,576.00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1,60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更前 | | 本次变动(+/-) | 变更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725,000 | 39.66 | 1,600,000 | 33,325,000 | 40.8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 | 1,600,000 | 1,600,000 | 1.96 |
|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275,000 | 60.34 | 0 | 48,275,000 | 59.16 |
| 四、总股本 | 80,000,000 | 100 | 1,600,000 | 81,600,000 | 100 |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29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3 | - | 2020/6/4 | 2020/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73,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3 | - | 2020/6/4 | 2020/6/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10:00-14:00;16:00-20: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50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7日)低于票面价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提示

1、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为-1.65亿元。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6亿元,本次业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且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自查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在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私自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若被认定为公司未入账借款事项,即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将导致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之情形,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无法在有效期内解决,公司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01 |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6.02 |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6.03 |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6.04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7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8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10.01 | 调整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 |
| 10.02 | 调整原资产支持证券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 |
| 1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非表决事项: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1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2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3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11 | 国泰君安 | 2020/6/8 |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监票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12:00-13: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9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01 |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6.02 |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6.03 |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6.04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7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10.01 | 调整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 | |
| 10.02 | 调整原资产支持证券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 | |
| 1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研制的重组抗RANKL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14;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高危骨折风险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宏汉霖及汉霖制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临床I期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由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系Denosumab(商品名:Prolia?)的生物类似药,拟用于高危骨折风险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RANKL靶点的单克隆抗体药品有Amgen,Inc. 的Prolia?、Xgeva?等,其中Xgeva?在2019年于中国境内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RANKL靶点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50.29亿美元。

截至2020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5,26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39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近日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转载标题为"惠伦晶体引入正奇金融子公司 铺路衍生品交易?"的文章,文中存在猜测、诱导性报道等不实信息,具体如下:

(1)从种种迹象来看,惠伦晶体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似乎有很大兴趣。

(2)将涉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对于公司而言,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不擅长。而众所周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盲目操作存在极大的交易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有正奇金融的助力,对公司无疑大有裨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文中所述惠伦晶体将涉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为惠伦晶体的进出口业务占公司较大比重,主要为国外进口设备及原材料。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变化较大以及风险增加,公司考虑到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及规范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文中所述公司被联想子公司举牌在即,涉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称如有正奇金融助力,将对公司大有裨益。该内容属于猜测性报道。公司从未与正奇金融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公司与正奇金融的合作,与联想集团也无直接联系,从公司的资金需求方面正奇金融子公司为惠伦晶体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为公司的继续发展解决了资金短缺的问题。惠伦晶体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协议转让1000万股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充分利用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丰富的产业资源以更好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与公司计划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用于套期保值的业务无关。

(3)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器件),主要产品为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力争进入本行业全球市场前列。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基于汇率对冲的目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对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进行严格把控和审批,坚决不从事相关高风险业务,避免给公司带来损失。

上述传闻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严重损害,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必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